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三年

第一号

三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	
议作关于访问非洲十一国的报告.....	(3)
叶剑英委员长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	
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叶剑英委员长的	
复信.....	(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7)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1)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决定	(14)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定	(2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纪要	(2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毛迪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公告	(2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6)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关于访问非洲十一国的报告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二月二十八日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了关于访问非洲十一国的报告。他指出，这次对埃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几内亚、加蓬、扎伊尔、刚果、赞比亚、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肯尼亚十一个非洲国家的访问是成功的，是我国一次重大的外交行动，它为中非人民的友好合作打下了新的牢固的基础。

赵紫阳在报告中说，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到今年一月十七日对非洲十一个国家的访问，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对外工作方针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在访问中与非洲十一个国家的领导人就国际形势、非洲形势、双边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会谈，气氛很好，很亲切，访问是成功的。

赵紫阳说，我们同这些国家有许多共同语言，这些共同点主要是：第一，大家都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第二，都反对大国主宰小国，反对强权政治。第三，都主张维护世界和平。第四，都主张加强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团结。第五，都主张改革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第六，都主张采取实际步骤开展南南合作。第七，都愿意积极发展彼此间的双边关系。他说，这些共同点是我们今后进一步发展同这些国家的友好合作和协调行动的基础。

赵紫阳在谈到非洲的独立运动和团结问题时说，非洲各国的独立运动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是，这个斗争并没有最后结束。中国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反对南非和美国把古巴从安哥拉撤军作为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军的前提条件。中国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国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

赵紫阳说，非洲国家现在正在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民族独立。非洲国家加强团结，是同非洲的前途息息相关的大问题。我们对各国朋友都说，希望大家都以大局为重，求同存异，耐心协商，互谅互让，以解决分歧，维护团结。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外来势力插手非洲事务。维护第三世界内部的团结，反对超级大国干预第三世界内部事务，这是反霸斗争的一项长期任务和重要组成部分。

赵紫阳还谈到了关于加强同非洲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问题。他说，非洲各国都在致力于发展民族经济，建设是很有前途的。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今后我国与非洲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应以平等互利、形式多样、讲求实效、共同发展为原则，把重点转到以互利为基础的经济技术合作上来。他说，进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我国国内工作无疑是一种促进。因此，务必抓紧国内工作，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

赵紫阳说，这次访问，我们有一个突出的感受，就是非洲人民对中国人民有着深厚的感情，中非友好深入人心。今天我要借此机会，代表中国政府再一次向非洲十一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中非友谊来之不易。我们十分珍视中非友谊，我们应当坚定不移地坚持毛主席、周总理为我们制定的中非友好的方针，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一正确的方针。一切中国公民，都要以中非友谊为重，要教育我们的后代，使中非友好事业一代一代地继承下去。

委员们在分组讨论时认为，赵紫阳总理的访问，是中国和非洲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取得了圆满成功。赵紫阳总理的报告很好，很重要，大家表示完全赞同。（据新华社讯）

叶剑英委员长 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信

亲爱的同志们：

我担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已经五年了，任期将满。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将召开。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到底，这是我的夙愿，但毕竟年迈多病，力不从心。值此换届之际，请求这次常委会会议考虑我的实际情况，在六届人大选举中，向各选举单位建议，不再提名选我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然六届人大也就不再将我列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候选人。我诚恳地希望这个请求能够得到批准。

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形势越来越好，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进一步发展，外交取得很大成就，又有成千上万的中青年优秀干部被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在和人大常委会的同事们行将告别之际，我内心极感欣慰。

在去年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制定了一部能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宪法。古代人们曾把法律铸在铜器上，以昭信守，以垂久远。我们应当继续深入宣传新宪法，使它铭刻在每个人的心上，成为人民群众手中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的有力武器，使新宪法得到彻底实施。这是我衷心的祝愿！

叶 剑 英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给叶剑英委员长的复信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敬爱的叶剑英委员长：

我们认真阅读和讨论了您的来信，大家同意您提出的要求，决定向各选举单位建议，在人大代表的选举中，不再提名选举您为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您在长达半个多世纪充满艰难险阻的革命斗争中所建立的丰功伟绩，您在粉碎“四人帮”这场严峻的斗争中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使您受到全国人民高度的爱戴和信赖。我

们和全国人民一起，都希望您继续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您年事已高，理应得到更好的休息，增进健康，延年益寿，更多为国为民造福。因此，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同意您来信中提出的要求。

过去五年，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在您的领导下，胜利地开展了拨乱反正、治国安邦、振兴经济等重大工作，完成了全国人民委托的各项任务。特别是您亲自担任宪法修改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完成了宪法修改工作，制定了本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您还领导制定和公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十六个法律。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制定，使我国法律逐步完备，法制日趋健全，初步实现了人民多年来盼望的“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局面，人民极为高兴。新宪法的实施，将从根本法的地位上，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保障我国国民经济沿着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前进，保障全国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而不受侵犯。您在来信中提出的深入宣传并彻底实施新宪法的远见卓识，我们相信今后必将得到坚决执行。

您为了实现争取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大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亲自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并提出在海峡两岸“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和“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的方针。您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又发表了著名的《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进一步提出了实现祖国统一的九项具体政策。这两个文件表达了包括台湾人民、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愿望，对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产生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您在担任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的明智领导，辛劳而有成效的工作，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表示深切的感谢，人民将永志不忘。您在领导工作中坚持民主作风和谦虚谨慎的态度，使我们深受教育。您作为国家领导人所表现的革命政治家的风范，将激励我们不断前进。我们相信，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遵循新宪法所规定的任务，更加奋发努力，取得更大的胜利。

衷心祝愿您健康长寿！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 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三月五日下午通过了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规定，直接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代表为三百一十九名，加上分配给中央机关提名的二十六名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共三百四十五名，占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五。

分配方案规定，对民族比较多、人口比较少的广西、贵州、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共增加四十五个代表名额，对人口少的三十个少数民族各分配一个代表名额，这就保证了全国每个少数民族至少有一名代表。根据历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情况，在统一分配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以外，还会有一些少数民族人士被选为代表。因此，实际选举的少数民族代表，人数将多于三百四十五人。

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规定，台湾省暂时选举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选举办法是，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来北京协商选举产生。协商选举会议于四月十日左右在北京召开。（据新华社讯）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一九七九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经过试点，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普遍进行了县级以下直接选举。在选举过程中，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选举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并且提出一些具体问题，要求作出统一规定。为了便于“选举法”的实施，原来设想在总结选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全国统一的选举通则。现在，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践来看，需要统一作出具体规定的，基本上都是有关县级以下直接选举的问题，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的问题，“选举法”已经有所规定，可以不再制定适用于各级选举的通则。为此，民政部和法制委员会根据各地进行县级以下直接选举的实践经验，并参照一九五三年以来有关直接选举的规定，共同拟定了“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这个草案曾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也开了两次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并根据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作了修改。现将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选举法”对什么人有选举权，什么人没有选举权已经作了规定。但是，对被羁押的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受刑事处罚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和受拘留处罚的人，因为他们的人身自由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是否可以行使选举权利，“选举法”没有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各地除对被劳动教养的和受拘留处罚的人的做法不大一致外，其他几种人都是暂停行使选举权利。根据宪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利，草案规定被判处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和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都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现在的问题是，被羁押的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在判决前难以确定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从实际情况看，这些人经过审判，大多数不会被剥夺政治权利，有的还可能无罪释放，如果规定暂停行使选举权利，同已判刑但因为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而仍然可以行使选举权利的人相比，是很难解释得通的。但是，如果对其中因反革命案或者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案而被羁押、尚未判决的人，也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群众会不满意。因此，草案规定，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选举权利的，则准予行使选举权利。上述规定对过去的实际作法有较大的改变，在下次直接选举时，需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作好必要的准备。

有的地方提出，上述正在受监禁、羁押、拘留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参加选举，有些实际问题需要适当解决。为此，草案规定，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这些人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还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二、关于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公民参加选举问题。现在不少地方存在着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情况，如何处理这部分人参加选举的问题，是关系保障公民充分行使选举权利的问题。各地在选举中的做法大体是：在农村，大部分地区允许长期居住而户口不在当地的具有选民资格的人，就地参加选举。在城市，有的允许这些人在居住地参加选举，较多的市则不允许，主要是怕引起要求解决户口迁移问题。经过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为了充分保障公民能够行使选举权利这一公民的基本权利的需要，草案规定，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投票。多年居住外地，实际上已经迁居，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对于有些选民可能借此要求解决户口问题的，可以向他们说明，参加选举和迁移户口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具有选民资格的人参加选举是

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而户口迁移则是户籍管理问题，不能混为一谈，选民证不能作为申报户口的根据。

三、关于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由谁受理的问题。草案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规定由负责进行选民登记的选举委员会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处理决定。如果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不服，还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至于对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可以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办理。

四、草案规定，选举委员会可设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这是因为在县、乡两级直接选举中，选举的具体事务较多。由于选举办公室是临时机构，选举结束以后即可撤销，在选举结束后一些有关选举的工作问题，过去由民政部门负责处理，是必要的。现在县级以上人大都已设立常委会，宪法和“选举法”都规定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工作，一些选举后仍需办理的有关选举的工作问题，如个别代表的罢免、补选以及有关选举问题的解答等，可以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直接办理，较为便利。

五、根据直接选举的经验，草案规定，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驻地在市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参加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而不参加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免重复参加选举。

六、有些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很多，参加乡、镇一级选举，其代表所占比例很大，而乡、镇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讨论农村问题，同这些单位关系不大。因此，一些地方建议，这些单位可以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草案根据这个意见，规定这类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而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县级人大常委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决定。当然，如果这些单位愿意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也是完全可以的。至于某些需要这些单位参加的地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他们仍然是应当参加的。

七、草案规定，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有的地方提出，基层选举代表，尤其是在城市，除选当地代表外，还需照顾各方面的代表人物，一个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不好安排，建议改为按一至五名代表划分选区。从实践经验看，选区

划大了，不利于选民行使直接选举的权利，一般以一个选区选一名代表较好，现在规定一个选区可以选一至三名代表，已经考虑到照顾各方面的需要，而且照顾的人数也不宜太多。因此，规定按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选区还是可以的。

这个草案是否妥当，请各位委员予以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选举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便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二、选举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决定；
- (三)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四)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 (五) 规定选举日期；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指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四、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五、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六、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驻地在市区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参加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七、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八、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九、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投票。

选民实际上已经迁居外地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

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

十、每一选民（三人以上附议）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过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 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王汉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最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由于这项决议没有相应地规定原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权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有的外商对该部行使《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由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批准权有无法律效力表示怀疑。现在，中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的工作，已经进入招标阶段，合同将陆续商签；中外合资企业也将进一步增多。为了完备法律手续，消除外商疑虑，以利于开展对外经济活动，需要明确对外宣布《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的涉外经济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由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批准权，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相应地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为此，法制委员会起草了有关的决定草案，请各位委员予以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 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的涉外经济法规规定由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批准权，相应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国际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一九七三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 (XXVIII) 号

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生效：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等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在宣言中声明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能扭转的，为了人类的尊严、进步和正义，必须终止殖民主义以及相关联的一切隔离和歧视作法，

鉴于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谴责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受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禁止和根除这种性质的一切作法，

鉴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规定，也可列为种族隔离行为的某些行为构成国际法的罪行，

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足以列为危害人类罪，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及其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订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可使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罪行。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作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如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第 二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境内所推行的相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以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三条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b)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的人。

第五条

被控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对那些已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具有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第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预防、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第七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2. 报告的副本应送由联合国秘书长转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八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请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行动，以预防并禁止种族隔离罪行。

第九条

1. 人权委员会主席应指派兼任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如果没有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或这种代表不足三名时，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咨商本公约全体缔约国后，指派一名或数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代表，在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人权委员会委员之前，参加依照本条第一款所成立的小组的工作。

3. 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第十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

(a)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转送请愿书副本时，注意关于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本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

(c)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负责管理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当局，对据称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并相信在其领土和行政管辖权之下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

2. 在大会第1514(XI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达成以前，本公约的规定不得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给予这些人民的请愿权利。

第十一条

1. 就引渡而言，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不应视为政治罪。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遇此等情形时，依照本国法律和现行条约，准予引渡。

第十二条

各缔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发生争执而无法以谈判解决时，除争执各方已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得经争执缔约国请求，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得加入本公约。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

第十五条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三十日开始生效。
2. 本公约对于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后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生效。

第十七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对这项要求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第十八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第十五条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依第十六条所提的退出；
- (d) 依第十七条所提的通知。

第十九条

1.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复制本，分送所有国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 罪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同时声明：（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有保留，不受该条约约束；（二）台湾地方当局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盗用中国名义对公约的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第260 A (III) 号

决议批准并提请各国签字及批准或加入

生效：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大会在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96 (I) 号决议内曾声明灭绝种族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与宗旨，且为文明世界所不容，

认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深信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 条

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第二 条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第三 条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第四 条

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第五 条

缔约国承允各依照其本国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而对于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

第六 条

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

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第七条

灭绝种族罪及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缔约国承诺遇有此类案件时，各依照其本国法律及现行条约，予以引渡。

第八条

任何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

第九条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第十条

本公约载有下列日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第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曾经大会邀请参加签订的任何非会员国，得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签署本公约。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曾接上述邀请的任何非会员国得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二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负责办理外交的一切或任何领土。

第十三条

秘书长应于收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满二十份之日，拟具备忘录一件，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各非会员国一份。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后发生效力。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批准或加入，应于各该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公约自发生效力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嗣后本公约对于未经声明退约的缔约国仍继续有效，以五年为一期；退约声明须在有效时期届满至少六个月前为之。

退约应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五条

如因退约结果，致本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满十六国时，本公约应于最后的退约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大会对于此种请求，应决定采取何种步骤。

第十七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非会员国：

- (a) 依照第十一条所收到的签署、批准及加入；
- (b) 依照第十二条所收到的通知；
- (c) 依照第十三条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d) 依照第十四条所收到的退约通知；
- (e) 依照第十五条，本公约的废止；
- (f) 依照第十六条所收到的通知。

第十八条

本公约的正本应留存联合国档库。

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应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非会员国。

第十九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予以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委员长会议讨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程序问题。鉴于现在干部和群众很注意法律的稳定性和能不能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需要有一定的时间，避免仓促审议，考虑不周，影响法律的稳定性。会议商定，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一般采取如下程序：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由委员长会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意见，经常委会同意列入议程后，先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法律草案的说明，然后将法律草案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将法律草案和有关资料带回，进行研究，在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再对该法律草案进行审议。

杨尚昆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报告了委员长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程序问题的意见。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二十一人)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彭 冲

副主任委员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朱学范 康克清(女) 洪学智 曾 志(女)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白寿彝 吕 骥 严济慈 沈 鸿 武新宇 茅以升 林丽韫(女) 季 方
周占鳌 奎 璞 胡子昂 铁木尔·达瓦买提 董其武 楚图南 缪云台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毛迪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公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法决定撤销毛迪秋的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毛迪秋原担任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当然随着他的代表资格的撤销而相应撤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人 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决定任命：

秦加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决定任命：

黄明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丁雪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
张俊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赵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强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黄世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戴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靳民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赵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
孙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莫燕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秦加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若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谷小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甘野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赵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黄明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俊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李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孙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决定任命：

莫燕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决定任命：

宗克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传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于梦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孙志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徐净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宗克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传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决定任命：

王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丁国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柴泽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锦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叔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俞沛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处代表（大使衔）职务；

叶成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田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丁国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杨公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决定任命吴文英（女）为纺织工业部部长。

决定免去郝建秀（女）的纺织工业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嘉宾、张懋、王春清、吴顺如、张善、何安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更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一九八二年第四号第4页第3行“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应为“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2.50 元